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、国资主管部门和股份公司后，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认购对象 |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|
| 1 |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“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” | 1 | 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海外公司和上海盛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最终穿透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 合并计算后共 1 家单位 |
| 2 | 太仓铭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1 | 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东源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有限合伙人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太仓铭源的出资全部来源于“太仓东源稳赢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，“太仓东源稳赢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单一委托人为太仓市东源融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最终穿透至东源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 合并计算后共 1 家单位。 |
| 3 |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2 | 合伙人为刘永康、王志乔； 最终穿透至刘永康、王志乔 2 名自然人 |
| 4 | 李威 | 1 | — |
| 5 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和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 | 2 | 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唯一委托人为符冠华、“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唯一委托人为王军华； 最终穿透至符冠华、王军华 2 名自然人 |
| 合计 | | 7 | — |

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、国资主管部门和股份公司后，

共计 7 名认购主体，未超过 20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